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46号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时效性的优秀成果。同时，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 附件：1.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 2.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